**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沂源县节约用电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源发改发〔2023〕19号

各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广大城乡居民朋友：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2〕2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5号）文件要求，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发展，积极建设节约型社会，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良好的用电习惯，我局联合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沂源县供电公司制定了《沂源县节约用电专项行动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沂源县节约用电专项行动方案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沂源供电公司

2023年3月3日

附件

**沂源县节约用电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节能降碳，全面贯彻近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全县节能减排工作要求，坚持节约优先，充分发挥节约用电对电力保供的助力作用，实现“助保供、提效率、降成本”，助力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和社会经济平稳运行，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决策部署和党的二十大“实施全面节约战略”要求，牢固树立“节能提效是第一能源”理念，深入开展节约用电专项行动，坚持“政府主导、电网主动、用户参与”原则，强化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深入推进各领域主动优化用电行为，全面提高电能利用效率。加强节约用电宣传，引导形成全民节约用电、科学用电、有序用电的良好社会风尚，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助力能源电力供应平稳有序。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企协同，强化政策指导。加强政府与企业沟通，积极出台节约用电、能效提升等专项支持性政策、标准，强化标准的规范引领和安全保障作用，保障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有序推进。全面分析各领域用电数据，结合各行业实际用电特点，聚焦工业企业、公共建筑、市政照明等重点领域，因地制宜，科学推进，有序实施，持续提升全社会电能利用效率。

坚持广泛发动，社会全面参与。加快构建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综合采用政策指导、市场引导、技术革新、节能示范、宣传倡议等方式，发动社会各方资源积极参与，推动实现节约用电理念覆盖全社会、全领域、全过程。

**三、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节约用电”工作要求，牢固树立“节能提效是第一能源”的理念，大力开展节约用电专项行动。坚持“政企引领、因地制宜、信息化支撑”的原则，政府积极酝酿出台保障政策，分区域分行业有序分类推进，统筹各方资源协同参与，提高节能服务水平。2023年初步构建起保障政策、评价标准、宣传发动、典型示范的节约用电专项行动推进体系，广泛传播节电理念，倡导大众优化用电行为，引导形成全民节约用电、科学用电的绿色低碳生产生活风尚，助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公共建筑领域节电行动

1.推动政府打造节约型机关。发挥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示范引领作用，联合发起节能降碳主题活动，发起节约用电倡议，开展空调温度及时长控制、办公场所照明管理、办公设备“长待机”整治、高层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倡导低楼层步行等电力节约措施。电力供应紧张时期，推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做好空调、电梯等节电管理措施。加强公共建筑节约用电服务，实现公共机构能耗及碳排放智能监测。

2.提升办公楼宇节约用电水平。进一步加强各类建筑节能管理，对主要能源设备进行能耗监测分析，开展智慧办公楼宇建设，实现楼宇用能精细化、智能化，显著降低楼宇能耗；强化楼宇空调负荷智慧管理。

3.开展公共机构能源托管项目实施。发挥专业单位技术优势，推动公共机构及国有企业实施空调、照明等用电设备智能监测，提升设备监测、用电优化技术方案，优化用电行为。积极构建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模式，实施分布式光伏、蓄冷蓄热、地源及空气源热泵等节能改造。鼓励各级公共事务管理单位，打造公共机构能源托管示范项目。

（二）实施商业楼宇节电行动

4.深度开展商业楼宇公共能效服务。全面摸排大型商业综合体、写字楼、酒店等公共商业场所能耗情况，主动采用能耗分析、行业对比等公共能效服务。引导企业严格执行节能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根据营业时间和人流量等科学优化照明、电梯、灯箱广告等用电管理。

5.持续提升商业用户节电积极性。广泛开展节能措施宣传、节能案例解读及节能活动倡议，供电部门应主动提供电力市场、电价政策解读等服务，开展发放电费红包、电费积分等活动，推动商场、酒店等商业用户开展节电活动。积极协调开展“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等评选，持续提升节电活动影响力及用户参与的积极性。

6.深入推动商业用户节能提效。积极支持相关企业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筛选典型商业用户，开展非工空调柔性调控、商业楼宇CPS项目建设，提升用户能效智能监测及负荷柔性调控水平。结合用户节能意愿，引导用户采用能源托管、节能效益分享等灵活模式，实施蓄冷蓄热、智慧照明、智慧停车等节电项目，助力用户可持续用电。

（三）实施工业生产领域节电行动

7.调研摸排工业企业用户。统筹各地实际情况，选取典型重点工业客户现场走访，邀请技术专业人员开展工业用户能效诊断服务。逐户制定节约用电方案，引导用户合理安排生产经营计划，科学调配用电负荷，减少高峰用电需求。

8.提供对接服务，助力工业用户能效优化。助力对企业提供能效监测、碳资产管理、智慧代维等深度能效服务，实现企业能耗及碳排放数据的可观可测可控，助力用户获取节能收益，为政府科学降碳有效落地提供量化监测服务。

9.推动工业用户设备节电改造。积极借鉴应用水泥行业现场能效诊断分析成果，参考典型行业能耗基准，提出工业用户节能改造建议。大力推广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和产品，加快淘汰高耗能用能设备，有效提升锅炉、电机、压缩机等重点设备系统能效水平，降低整体生产能耗。

10.推动工业用户用能系统升级。鼓励企业通过第三方投资运营、能源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光伏、储能、余热回收等项目建设，丰富能源要素、提升用电效率、实现用能升级。探索开展园区级工业负荷聚合管理，实现有序错避峰用电。

（四）实施市政及景观照明节电行动

11.严控新建景观照明。政府相关单位应加强对新建景观照明项目的审查，控制媒体墙、“灯光秀”类工程项目建设，不宜建设超高能耗、超大规模、过度亮化的景观照明项目。

12.优化控制节电策略。加强公交场站等交通场站节电管理，合理优化空调和照明用电。在确保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公园等功能照明满足社会需要前提下，合理调整路灯开闭灯时间和亮灯方式，在用电高峰期，减少灯光秀用电，市政亮化实行“隔位开启、减半开启”。

13.推广公共照明领域智慧用能改造。发挥供电公司等相关企业技术资源优势，推广应用智慧公共照明等技术，通过LED绿色节能光源替换、加装单灯控制器等方式，为公共照明领域提供精细化按需照明服务。推进市政照明、景观照明建立分区、分时、分级的节电控制策略实施，采用平时、一般节假日、重大节假日或庆典活动的分级亮化模式，根据人流量、用电紧张程度等因素合理设定开启数量和时长。

（五）实施居民家庭社区节电行动

14.培养居民节约用电意识。供电公司应加大居民分时电价政策宣传，依托“网上国网”等线上平台推动节约用电倡议，提供节电建议、分时用电策略等服务，帮助居民优化用电行为，降低电费支出。支持试点居民客户聚合参与需求响应，引导居民空调负荷参与负荷管理。鼓励创新居民节约用电激励机制，实施节电积分、电费红包等激励措施。

15.推动供电公司开展创新家庭节电效果评价。进一步支持供电公司借助线上平台开展“e起节电”线上活动，为广大居民展示家庭月度电量电费、平均电价、同期用电量水平等信息，引入家庭单位面积电耗评价维度，开展节电效果评价，评选节能明星、节能家庭，通过变更峰谷电、轮盘抽奖、省电赚红包等方式，强化激励引导。

16.营造社区良好节电氛围。开展同区域、同品级社区节电评比，探索社区级节电效果评价标准，打造“绿色节电模范社区”。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或用电高峰期，社区积极联合供电企业通过线上及线下方式发放《节约用电倡议书》，推送节约用电小贴士；联合家电厂家，推广节能家电和智能家电，探索利用家电厂家的云平台数据协助做好家电设备监测。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制定实施方案阶段（2022年1月23日前）

深入调查各乡镇能效服务和节能提效现状、存在问题与需求，于1月23日前完成本县域内节约用电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编制，明确建设工作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职责分工和实施要求。

（二）组织建设落实阶段（2022年1月下旬至2023年3月中旬）

建立“周调度、月总结”工作机制，督导各乡镇、街道严格落实节约用电专项行动方案工作要求。各单位要明确责任人，于每周三17:00前反馈本周工作进展情况，主要报送各个方面的工作情况；每月29日17:00前报送月度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报送统筹资源开展节约用电行动的工作成效。

（三）深度提炼总结阶段（2023年3月中旬至4月中旬）

2023年3月20日前，各单位完成节约用电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总结提炼专项行动取得的工作成绩和特色亮点，报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积极开展节约用电劳动竞赛、专项评比等活动，选树典型、表彰先进，提高节约用电活动开展水平。

（四）持续优化纵深阶段（2023年4月中旬至年底）

各单位持续完善优化节约用电工作措施，纵深推进节约用电工作扎实落地，推进节约用电常态化。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电力保供严峻形势，充分认识开展节约用电的重要性，牢固树立“节能提效是第一能源”的理念，周密部署、强化管控、专人负责，加快节约用电专项行动方案落地实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广泛宣传引导

各单位要广泛开展节约用电专项宣传，遴选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树立节约用电标杆，带动更多单位和企业参与节约用电。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宣传手段，大力宣传节约用电的重要意义，及时报道节约用电的经验做法和取得成效，营造节约用电、科学用电、高效用电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双向沟通

推动优化负荷管理，厘清负荷管理、需求响应和节约用电的职责界面、参与主体和启动条件，将照明用电、空调用电、办公用电、电梯用电、景观照明用电纳入节约用电管理范围。

（四）强化过程管控

积极配合第三方单位开展节约用电考核评价，提供数据支持，确保实现客观量化评价。建立重点任务执行情况反馈和全过程跟踪督办机制，对各单位节约用电进行督导评价，及时发现并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完成工作目标，达到预期效果。